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92號

原告 台灣電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祿庭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被告 明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1月2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04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案件已於113年3月18日判決確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

